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第一項)「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適用本標準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第四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及補正之相關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規定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及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機構之登記財產總額未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時應補足差額。
  - (六)第六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則不得動支作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
  - (七)第七條明定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補正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不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擬制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八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